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新民)

本人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10 月)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新民,男,1970 年 12 月生(54 岁),汉族,甘肃临洮人,法学学士。1993 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公司证券和其他商事领域资深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1 年被上海市律协作为

证券专业人才引进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创办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曾为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设立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现担任上市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和9次董事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3次股东会和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3	3	3	9	7	7	5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

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职，对于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5年度本人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

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4	4
审计委员会	6	6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审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五届三次	2025.3.26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五届四次	2025.8.2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3	五届五次	2025.9.24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所审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本人出席审计沟通会，并就外部审计的独立性、重点审计领域、风险评估、重大技术问题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确保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也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及考察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一是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对公司的有关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对外投资、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二是运用在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随时现场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指导、督导作用。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等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即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转让控股子公司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本人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本人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

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按照公司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制度要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对利安达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条件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审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审计质量。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聘任了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查了拟聘人员资质，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三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长变动。因工作变动，公司原董事长梁朝阳辞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斌强为董事、董事长。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钱光吕为公司财务总监。

3.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结合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情况，经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董事会、经理层换届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各事项涉及的人员资格、选举聘任流程等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及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的董事及拟聘任的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担任所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新民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n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赵新民'.

赵新民

2026 年 3 月 25 日